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於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載於大會通告的買賣協議。	194,497,650 (100%)	0 (0%)	194,497,650
(b)	批准載於大會通告的結算契據。	194,497,650 (100%)	0 (0%)	194,497,65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買賣協議及結算契據。	194,497,650 (100%)	0 (0%)	194,497,65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述決議案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a) 已發行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21,876,317股。
- (b)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a)項至第(c)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所有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馮嘉倫先生、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朱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朱峰先生、湯洪洋先生、朱小東先生、周鼎宸先生、蘇俊杰先生及馮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章晟曼先生及李小婷女士。